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團險專案說明

團體保險部
傅燕玲資深協理
施文通資深經理
112.10.13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Agenda

1. 【醫師公會】會員團體壽險(公費)商品介紹
2. 【醫師公會】會員團體意外險 (自費)商品介紹
3. 理賠案例分享
4. 醫師公會數位服務
5. 醫師公會推廣服務同仁管理規範

1. 【醫師公會】會員團體壽險(公費)

商品介紹

保險內容說明

自112年07月01日零時起 (三年)

險 種	保 額	給付說明
定期壽險	25萬	因疾病或意外身故給付
壽險附加 2-11級意外失能 	25萬	因意外致失能，依失能程度給付，最高為保額之90%
傷害保險  保額升級	25萬	因意外身故或失能給付
重大燒燙傷 	10萬	因意外遭受重大燒燙傷，依程度比例給付

2-11級意外失能特色說明-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以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失能等級 6 級，給付比例 50% 為例。

★理賠金額

NEW

壽險附加 2-11級意外失能 25萬 X 50% = **12.5萬**

傷害保險意外失能 25萬 X 50% = **12.5萬**

合計給付理賠金**25萬**

2-11級意外失能特色說明-2

★延續前一案例，若被保險人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後，因同一事故不幸身故時，本公司將依照條款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

★意外身故理賠金額

定期壽險給付

25萬

傷害保險給付

25萬 - 12.5萬 = 12.5萬

合計給付理賠金**37.5萬**

(傷害保險須扣除同一事故已給付之失能保險金)



保額升級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本公司按投保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及給付比例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國際分類號碼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給付比例
(一)體表面積大於20%之三度燒傷		
948.2	體表面積20 - 29%之燒傷三度燒傷	35%
948.3	體表面積30 - 39%之燒傷三度燒傷	50%
948.4	體表面積40 - 49%之燒傷三度燒傷	50%
948.5	體表面積50 - 59%之燒傷三度燒傷	75%
948.6	體表面積60 - 69%之燒傷三度燒傷	75%
948.7	體表面積70 - 79%之燒傷三度燒傷	100%
948.8	體表面積80 - 89%之燒傷三度燒傷	100%
948.9	體表面積90 - 99%之燒傷三度燒傷	100%
(二)顏面燒燙傷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15%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50%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年度會員團體壽險全心保障

Taiwan Medical Association

1▶ 定期壽險
25萬

2▶ 團體意外險
25萬

提高

3▶ 壽險附加意外2-11級
失能給付 25萬

New

4▶ 重大燒燙傷給付
10萬

New

提供會員多元保障，保額再升級

1. 定期壽險保障25萬
2. 團體意外險保障由20萬提高至25萬
3. 壽險附加意外2-11及失能給付：若不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體致成第2至11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依其失能程度比例給付保險金，最高為保額之90%。
4. 重大燒燙傷給付：若不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依保險金額乘重大燒燙傷程度及給付比例表所列之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最高為保額之100%

詳細內容請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團體保險專區」查詢

2. 【醫師公會】會員團體意外險 (自費)

商品介紹

會員及配偶自選



方案內容：

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及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單位：新臺幣

保險計畫/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會員/配偶 醫護工作人員	會員/配偶 醫護工作人員	會員/配偶 醫護工作人員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5萬元	70萬元	105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500元	75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250元	375元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500元	75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1.5萬元	2.25萬元	3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屬「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保障內容)	<small>「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天)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small>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	15足歲-105歲	15足歲-105歲	15足歲-105歲
年繳保費	952元	1,795元	2,6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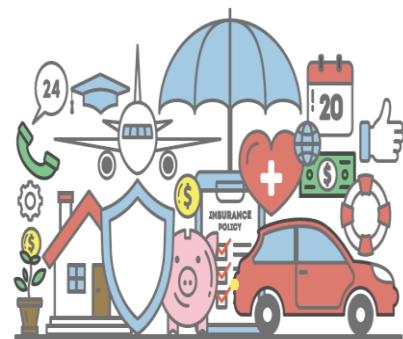
傷害險給付說明

保險計畫/金額	方案三	規範
意外傷害保險金	30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5萬元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	300萬元	自騎駕乘及大眾運輸(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	200萬元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萬元	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航線

給付說明：

-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身故最高可達500萬元保障。
-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身故最高可達600萬元保障。
-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身故最高可達800萬元保障。

優勢：事故保障為24小時。(非僅限上下班途中)



醫護工作人員(醫保永逸專案)



方案內容：

會員及配偶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及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單位：新臺幣

保險計畫/金額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會員/配偶 醫護工作人員	會員/配偶 醫護工作人員	會員/配偶 醫護工作人員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5萬元	70萬元	105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運輸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火災或溺水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70萬元	150萬元	200萬元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	1萬元	2萬元	3萬元
中國人壽新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500元	75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	250元	375元	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120日為限)	500元	750元	1,000元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比率給付，2%-300%)	1.5萬元	2.25萬元	3萬元
骨折未住院給付 (屬「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保障內容)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所訂日數(14-60天)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初次加保年齡限制(保險年齡)	15足歲-105歲	15足歲-105歲	15足歲-105歲
年繳保費	952元	1,795元	2,620元

醫護工作人員(醫保永逸專案)



可附加險種內容：

(限醫護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專案)

單位：新臺幣

保險計畫金額(註1)	方案一 醫護工作人員	方案二 醫護工作人員	方案三 醫護工作人員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因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因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70萬元 (保費140元)	150萬元 (保費300元)	200萬元 (保費400元)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傷病補償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p>險種費率</p> <p>超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125元/萬 等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 30 元/萬</p>		

例：1.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保費分別為方案一：保額70萬元，年保費140元/人；方案二：保額150萬元，年保費300元/人；方案三：保額200萬元，年保費400元/人。

2.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保費若假設醫護工作人員實際每月薪資為8萬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為7.28萬元，每年附加職業災害保險保費約 308.4元/年/人。

註1：考慮員工退休年齡上限，「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及「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最高投保年齡為保險年齡75歲。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雇主針對員工發生職業災害時的法律責任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3. 醫師公會 理賠案例分享

【理賠案例分享1】會員醫師投保自費意外險

1.會員醫師騎車與小客車相撞

背景說明

1. 投保方案：辜先生，32年次(80歲)，居住於台中，投保方案三
2. 事故摘要：111年10月騎車與小客車車相撞，因右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右側腦內出血，連續住院98天

就診紀錄	日期區間	理賠金額
1. 中國醫藥大學	10/29~12/07	傷害醫療限額 26,249元 意外住院定額 40,000元
2. 台中醫院	12/07~01/05	傷害醫療限額 3,752元 意外住院定額 29,000元
3. 仁愛醫院	01/05~02/03	意外住院定額 29,000元

2.理賠金額

目前已申請並給付128,000元

【理賠案例分享2】會員醫師投保自費意外險

1.會員醫師至國外差旅發生車禍

背景說明

1. 投保方案：王醫師，45年次，服務於台中市診所，投保方案三
2. 事故摘要：112年1月出國至泰國不幸跌倒，當下僅門診治療未住院；因為左股骨頸骨折，返台後持續至澄清綜合醫院治療，並進行半髌關節置換手術

就診紀錄	日期區間	理賠金額
1. 清邁大學醫院	01/02~01/03	傷害醫療限額 1,842元
2. 澄清醫院	01/04~01/14	傷害醫療限額 28,158元
		意外住院定額 11,000元
		意外傷害門診 500元
		意外住院手術 10,600元
		骨折未住院(60-11)24,500元

2.理賠金額

已給付76,600元

【理賠案例分享3】醫護工作人員投保意外險

1.醫護工作人員

背景說明

1. 投保方案：施小姐，56年次，為台南市診所護理師，醫師為診所工作人員投保方案二
2. 事故摘要：112年1月下班返家後再度外出，騎機車發生意外事故，造成腓骨完全性骨折

就診紀錄	日期區間	理賠金額
1. 新樓醫院	01/03~02/14	傷害醫療限額 1,320元 骨折未住院 ⁽⁴⁰⁾ 15,000元

2.理賠金額

已給付16,320元

【案例延伸】

又見急診室暴力

醫護人員遭受暴力事件在台灣已經變成常見的問題，儘管政府已通過「王貴芬條款」（編按：是指醫療法第24條、第106條修正案，以保障醫護人員能在免於醫療暴力之環境中執行醫療業務，並維護就醫安全），誓言嚴懲對醫護人員暴力相向的犯罪人士，但急診室暴力事件卻依然不斷。

根據新聞報導，昨天（2023年7月9日）凌晨，一名男子因酒醉跌倒摔破後腦，被家人緊急將其送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急診。但當醫師幫他縫合傷口時，疑似忍受不了疼痛，酒醉男子喊痛後突然暴怒起身站在病床上，飛身跳下並朝一旁的男護理師臉部揮拳，甚至還想飛踢男護理師，幸好這下撲空，重心不穩摔倒在地，現場保全和醫護人員趕緊上前將其壓制並報警。



【發生職災有何風險】

職業災害險給付項目說明：

■ 本商品給付之部分 ■ 勞保局給付之部分

給付項目 薪資計算		醫療期間薪資補償			醫療期間超過二年 喪失原有工作能力 且不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失能補償	死亡補償
		第1-3天	第4天起 (前兩個月)	第三個月起 -24個月			
實領 薪資	超過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月 投保薪資部份				40個月	1.5-60個月	45個月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月投保 薪資部份		100%	70%	40個月	1.5-60個月	45個月

喪失工作能力 保險金	按四十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醫師雇主應付實領薪資6萬 X 40=240萬 勞保給付0元 職業災害險給付240萬
---------------	---------------------------------	--

4. 醫師公會數位服務

中壽企業網站專區



首頁 / 保戶服務 / 團體線上服務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案

- 會員團體壽險計畫
- 會員及配偶自費保險計畫
- 會員及配偶自費加退保申請作業
- 醫護工作人員保險計畫
- 醫護工作人員加退保申請作業
- 表單下載
- 短語申請作業
- 聯絡窗口

會員團體壽險計畫

保險期間：

自112年07月01日零時起至113年07月01日零時止。

被保險人資格：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各地醫師公會之會員。

年齡規定：

會員投保年齡自滿15歲起，續保壽險得至99歲止，傷害險至105歲止。

保險計畫

<方案內容>

保險計畫/金額	會員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25萬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二至十一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25萬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25萬

新增會員團體
壽險方案頁籤

中國人壽-企業LINE專區

(1) 醫師公會專屬

● 「醫師公會」專屬QR CODE：



● LINE頭貼畫面：



掃描進入

5. 醫師公會

推廣服務同仁管理規範

推廣服務同仁管理規範

項次	管理規範	違紀記點
1	於拜訪及服務會員醫師時間內，服裝儀容違反公司規定(以整潔、樸素或正式服裝為主)，且須配戴服務識別證，經會員醫師反映且查證屬實者	1點
2	於拜訪會員醫師前須取得其同意，行前應致電會員醫師再次確認時間及地點，經會員醫師反映且查證屬實者	1點
3	不得無故要求會員醫師簽署文件，經會員醫師反映且查證屬實者	1點
4	須於會員醫師約定時間內準時抵達指定場所提供保險服務，不得遲到早退；如無法準時到場者須事先通知會員醫師，不得無故未到點服務，會員醫師反映且查證屬實者	1點
5	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不得無故不參加	1點
6	違反會員醫師職場(醫療院所)規定任意行動，經會員醫師反映且查證屬實者	1點

推廣服務同仁管理規範

項次	管理規範	違紀記點
7	辦理各項保險服務均應儘速處理，不得有積壓、拖延等影響會員醫師權益之行為，經會員醫師反映且查證屬實者	1點
8	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者	3點
9	對於公司業務及會員醫師與公司往來之狀況，除依法令或公司另有規定者外，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擅自對外洩漏、發表或為取得不當利益而利用離職後亦同	3點
10	禁止與會員醫師間之借貸行為及不當募捐	3點
11	禁止職域內有錯價、放佣之行為	3點
12	禁止於會員醫師職場(醫療院所)內銷售非本公司商品或主動提供未經公司核准同意之商品(如直銷商品)者	3點

推廣服務同仁管理規範

記點累計時間範圍	累計點數	處分方式
單月	1	進行再次訓練並通過測驗
單月	2	撤銷該同仁服務資格
單一年度	3	撤銷該同仁服務資格

服務窗口

- 總公司負責主管及連絡電話
傅燕玲資深協理(02)2719-6678 分機 1027
施文通資深經理(02)2719-6678 分機 1082
- 各縣市專責服務中心聯絡窗口
<https://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insurer-service/group-insurer-service/MedicalAssociation>

THANK YOU!



附錄：公費案條款說明

團體定期壽險

不給付本項保險金之規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

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保險範圍

附錄：公費案條款說明

二至十一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不給付本項保險金之規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詳附表)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且尚未符合領取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二至十一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二至十一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保險範圍

附錄：公費案條款說明

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險範圍

不給付本項保險金之規定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附錄：公費案條款說明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治療時，本公司按投保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乘以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及給付比例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如附表)

保險範圍

不給付本項保險金之規定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及犯罪行爲。
- 二、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